

货物买卖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7284611591532

注册地址：伊旗阿镇电力街

法定代表人：王晓军

联系方式：0477-2253669

乙方：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JAHO7R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内蒙古众和商务中心综合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岳秀夫

联系方式：0471-39758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数量

1.1 标的

本合同项下标的为甲方采购并由乙方提供的医院货物，具体包括：（1）品
名、（2）型号规格、（3）数量、（4）技术参数、（5）包装要求。详细内容
由本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列明，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2 标的来源与权利

乙方承诺对所供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全新
正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涉及质押、查封、抵押等情形，且不得侵犯第
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货物权利瑕疵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全
权承担。

1.3 行业标准与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甲方提出的特殊技术、
功能、环保等要求应在附件中载明并严格执行，乙方不得以非书面方式变更标
准。

1.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货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价格

本合同所涉货物单价及总价款见附件一《货物清单》。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925000.00），含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标的以外的费用另行支付任何款项。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

2.2 支付方式

- (1) a、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9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即人民币捌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832500.00）；
- b、货到验收合格一年后付合同总价的 5%，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人民币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46250.00）；
- c、货到验收合格后第二年付合同总价的 5%，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人民币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46250.00）。

(2)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及相关单据，未及时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名称：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71901127410901

2.3 发票开具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实际支付金额提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国家规定为准，因乙方开具发票信息错误或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3.1 交货时间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配送。如遇不可抗力，须在不可抗力发生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请协商顺延。

3.2 交货地点

货物地为：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

3.3 交货方式

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与费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向甲方提交送货单、装箱单及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厂家检验报告等合规文件。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程序

4.1 验收标准

甲方在接收货物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参数、数量、包装、外观及合格证明等进行检验。若货物为医疗器械或特种设备，还应符合相关药监、质监等行政要求。

4.2 验收程序

(1) 货物到达后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及方法以合同及附件约定为准。若发现数量、质量、型号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补足、更换。乙方应自收到书面通知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2) 甲方未能按时验收的，不视为对乙方履约的认可，但因甲方原因延误验收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验收。甲方在催告到达之日起三日内未验收的，视为部分验收，但不免除乙方因质量问题需承担的相关责任。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4.3 合格证明

乙方每批次交货都需随附合法合规的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厂家检验报告、药监部门注册证书等文件，缺一不可。甲方有权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产品，严格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且包含必要的出厂检测、药品/器械注册、资质证书。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如因货物自身质量问题导致使用故障或安全事故，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医疗事故责任、罚款等。

5.2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3 年，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或三年的质量保证期（两者以较长的为准），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缺陷、故障或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不能修复的，乙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3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确保甲方人员能正确操作、使用货物。遇大故障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严重影响使用的，应提供备品备件或先行更换，确保甲方工作开展不受影响。

(2)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人员联系方式在附件明确，如有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

(3) 乙方应持续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最新使用技术资料、升级服务等，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额外费用。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4 法律责任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属国家强制召回范围，或被有关质量监管部门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乙方须负责全部货物的召回、更换及财产、人员安全等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6.1 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货物及其相关附件、技术资料、说明文档等，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须确保合法取得授权或拥有合法权益。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全部经济、法律及后果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采购价格、招标相关文件等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合同终止满五年后自动解除。泄密方须赔偿对方蒙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合格货物和完善服务，对乙方供货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指导；甲方亦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价款，配合乙方完成交接手续。合同签订后，确定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如果更换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有权就货物存在的任何质量、性能、缺陷、配套服务等问题随时提出异议和索赔，乙方不得以已验收为由拒绝履行保修、退换责任。

(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依约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材料、完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货、跑冒漏供货或部分供货。如需分批供货，须获甲方书

面同意。合同签订后，确定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如果更换应当及时同时甲方。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验收及后续临床应用等环节，及时为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和操作指导，不得留有安全或使用隐患。

(3)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交付不合格产品、售后不到位的，甲方保留追究责任及拒付款项、解除合同的权利。

(4) 禁止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违约情形界定

(1) 乙方未按合同规格、标准或数量交货，延误交货时间，货物质量存在缺陷、瑕疵，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售后及技术支持；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或拒付价款；

(3) 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知识产权、合作条款，或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行为。

8.2 违约金与赔偿

(1)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每延期一日，应按未交货物对应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2)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或退货，并追究其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停工停产损失及造成医疗安全事故等全部损失。乙方还应退还所有已收货款，并承诺承担一切退换费用。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生安全事故、引发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因乙方原因延迟验收或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5) 乙方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未能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但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争议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不可抗力免责

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足够的证明材料。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变更合同履行期限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免除责任范围仅限于其直接影响部分。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合同单方解除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另一方严重违约、经营资质丧失、被查封、停业整顿、进入破产清算、经营状况恶化等其他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有权以书面形式直接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应详细说明理由。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9.2 双方协商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调整、市场行情变化等导致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的，合同可相应解除或终止。

9.3 合同终止条件

合同标的交付、验收合格且甲方已支付全部价款及质保期届满且无纠纷时，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因解除、终止合同应结清所有应付款项与义务，并妥善处理合同遗留事项。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通知有效方式

本合同所涉通知、变更、主张权利等行为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送达各方在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电子送达需经对方确认法律效力。

10.2 地址变更与送达

一方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等信息变更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送达延误或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10.3 签收义务

各方应及时签收文件，拒不签收的视同送达，相关期限自文件到达起计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争议协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合同继续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合同中无争议部分的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证据和资料。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12.2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解释及补充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款如与法律法规冲突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

12.4 招标文件适用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更有利者为准。乙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5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iMED-6400	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3900	4	135600
2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Autof TCX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	581500	1	581500
3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760(R) CS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500	1	48500
4	医用冷藏箱	HYC-41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1	22400
5	医用冷藏冷冻箱	HYCD-282C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1	15500
6	自助取单机	KER-QD02A	广州楚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00	1	5900
7	水平旋转仪	VSZD-IIIAB	无锡沃信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4900	2	9800
8	药品阴凉柜	HYC-1025L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1	15500
9	医用冷藏箱	HYC-41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1	22400
10	体外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6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900	1	67900